

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「圖書、期刊及非書資料」使用須知

一、開放對象：師資培育中心、課程所教師及學生

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8:30~PM16:30

三、使用辦法：

(一)教師使用：

1. 固定使用：請於每學期向中心助理提出申請長期借用，以便安排。

2. 臨時使用：

(1)請登記借用，並於三天內歸還。

(2)於開放時間外，若有特殊需求，於上課時間前向中心助理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。

(二)學生使用：學生若因課業需使用本中心中小學教材可提出申請，學程學生得優先借用。

1. 借用辦法：請借閱人親自持學生證登記借閱，圖書一次以 10 本為限，當天借當天還；錄影帶、光碟一次以 2 片為限，借閱期限為 3 天，不續借。

2. 借用規定：

(1)經借用教材後，逾期未還罰款一天 2 元，若無故未歸還，視情況將停止借用一次，停止借用合計三次以上者禁止借用。

(2)若有特殊需求，得持授課老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向中心助理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。

3 借用時段：圖書當天借當天還，最遲應於當天下午 4:30 前歸還，若需晚上使用預約借用時間為 16:30 至隔天上午 8:10。

4. 使用規則：使用中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速通知中心辦公室，以便處理。使用完畢後，請儘速歸還。

5. 違反使用規則及毀損賠償辦法：

(1)違反使用規則者，三週內不得預約登記，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
(2)損害教材者，依市價賠償。蓄意損毀教材者，除依市價賠償外，並報請處分。